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執行董事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希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32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張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楊植生先生及張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